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樂（原名：林易聖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32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樂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家樂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未能切實遵守交通規則，肇致本件憾事，造成告訴人許美華因此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雖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0萬元達成調解，然未依約履行調解內容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移調字第354號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佐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案過失程度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，及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未婚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
02 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吳琛琛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2年度偵字第22232號

15 被 告 林家樂（原名林易聖）

16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林家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
23 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由東往西方向
24 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基河路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向右變換行
25 向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
26 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右變換行向，適有同向由許美華騎乘腳
27 踏車行駛在林家樂車輛右側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腳踏車左側
28 車身遭林家樂車輛右側車身碰撞，致其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髖
29 部挫傷、肩膀挫傷、頭部挫傷、膝部挫傷、手部挫傷、腦震
30 盪及前胸壁挫傷等傷害。嗣林家樂於警方前往處理，即向到

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美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家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美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及（二）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	證明被告駕車時，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其車輛右側車身碰撞告訴人腳踏車左側車身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4	馬偕紀念醫院112年7月17日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調查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，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